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2026年中期報告(「2025/202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5/202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披露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資深註冊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2樓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鯉魚恤中心21樓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3,952	175,934
其他收入		2,560	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8)	484
僱員福利開支		(23,233)	(23,056)
派遣勞工成本		(52,062)	(62,161)
運輸成本		(65,797)	(65,685)
倉庫營運成本		(13,688)	(13,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2,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87)	(3,872)
其他開支		(3,181)	(3,164)
融資成本		(742)	(1,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1
除稅前溢利		627	1,133
所得稅	5	—	—
期內溢利	6	627	1,13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16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24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2	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9	1,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27	1,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9	1,31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12	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516	26,0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54	631
使用權資產	9	19,748	15,035
租金按金	10	1,711	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8	—
		47,567	42,3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315	43,755
租金按金	10	9	1,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	45
可收回稅項		171	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4	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5	9,123
		63,891	59,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623	35,85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709	7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0,507	14,215
租賃負債		8,736	6,627
應付稅項		723	709
		65,298	58,1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07)	1,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60	43,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02	7,821
其他應付款項	11	320	539
遞延稅項負債		2,028	2,028
		12,550	10,388
資產淨值		33,610	32,9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80	5,280
儲備		28,330	27,691
總權益		33,610	32,971

第5至2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625)	2,448	(16,669)	36,467
期內溢利	—	—	—	—	—	1,133	1,1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82	—	—	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	—	1,133	1,31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443)	2,448	(15,536)	37,782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578)	2,448	(20,212)	32,971
期內溢利	—	—	—	—	—	627	6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	—	—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	627	63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566)	2,448	(19,585)	33,610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3	2,3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1)	3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9	(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71	(2,1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3	10,9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05	9,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44,875	50,376
— 配套送貨	18,781	14,669
運輸服務	58,837	46,872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41,459	64,017
	163,952	175,934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60,628	170,298
中國	3,324	5,636
	163,952	175,9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4,216	39,831
中國	1,640	1,874
	45,856	41,705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75,440	74,812
B客戶	35,443	46,3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6.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85	383
董事薪酬	873	84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0,874	20,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5	1,461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19)	50
	23,233	23,056
收取的政府補貼	(2,234)	(483)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627	1,13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528,000,000	528,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0.3百萬港元的汽車、約0.1百萬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約6,000港元的機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的汽車、約84,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約22,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約27,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0.9百萬港元的汽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0.1百萬港元的汽車及約35,000港元的機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賬面值約為1.8百萬港元的汽車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770	39,765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8)	(483)
	40,272	39,28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36	3,31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及b)	4,227	3,068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200)	(200)
	7,763	6,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035	45,46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1,711)	(637)
減：流動租金按金	(9)	(1,072)
	46,315	43,755

附註：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一名分包商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09,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代表該分包商支付於2019年8月涉及的人身傷害索賠。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可收回性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0,000港元)。
- (b) 於2025年3月31日，該金額包括出售合資格商用汽車時的應收政府補貼973,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全數收取，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記錄政府補貼有關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6,007	28,825
31至60天	3,451	10,333
61至90天	711	57
超過90天	103	67
	40,272	39,28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320	27,355
應計款項	6,119	8,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0	539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52	334
其他應付稅項	32	28
	34,943	36,38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20	539
流動負債	34,623	35,850
	34,943	36,38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357	9,654
31至60天	7,764	10,443
61至90天	7,100	4,795
超過90天	6,099	2,463
	28,320	27,3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15,500	11,500
固定利率	1,089	1,295
	16,589	12,795
有抵押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3,918	1,420
	20,507	14,21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於流動負債)並須於下列時間內 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941	11,922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80	460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68	413
	16,589	12,79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於流動負債)並須於下列時間內 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34	1,026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201	394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83	—
	3,918	1,420
	20,507	14,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每年2.0%至2.2%(2025年3月31日：1.80%至2.20%)並附帶固定利率每年3.50%至4.25%(2025年3月31日：3.50%至3.75%)計息。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03%(2025年3月31日：5.43%)。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若干車輛、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投保人壽保險而支付的保險費。該保險單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該保險保單。(2025年3月31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若干車輛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8,000,000	5,280,000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5,280	5,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80	180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75	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873	840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所得收益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減少約6.8%。溢利亦由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本期間約0.6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整體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受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對物流行業及我們的客戶的持續影響導致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需求減少。為應對該短暫挑戰，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多元拓展客戶群，並加強與其他持份者（如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及探索新市場機會的戰略舉措，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這一短暫挫折的不利影響部分被向新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銷售額增長所抵銷，包括一家中國領先的快遞和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其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這一多元化戰略不僅緩解了當前經濟狀況帶來的一些不利影響，且隨著我們在物流領域的地位不斷鞏固，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了基礎。我們始終致力於適應市場變化，並利用我們的能力確保未來的韌性及可持續成功。

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受美中貿易戰迅速升級的影響，全球物流業面臨重大挑戰。貿易政策的極度波動直接導致貨運量減少、運營成本增加，並擾亂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取消最低關稅豁免、新徵收高額關稅以及將香港貨物歸類為中國大陸貨物，該等因素共同導致了總體貨運量下降、電子商務業務的萎縮以及供應鏈的廣泛調整。

展望未來，近期美中貿易談判表明緊張局勢已暫時緩解，這將支持物流行業在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實現潛在復甦。然而，潛在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預計將繼續導致全球經濟波動。該等因素可能繼續影響投資者信心、供應鏈戰略以及國際貿易流動。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此波動環境。我們透過成功引進一名主要新客戶所展示的客戶多元化及營運提升策略，為韌性奠定基礎。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適應市場動態，並運用核心優勢把握湧現的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本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上一期間約175.9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6.8%至本期間約164.0百萬港元，期內空運貨物地勤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體下降，進而導致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銷售額由上一期間約64.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1.5百萬港元，減少22.6百萬港元或35.2%。儘管本集團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惟本期間提供運輸服務的銷售額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25.5%，這主要得益於新客戶帶來的貢獻，該客戶已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該增長抵銷了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銷售額下降的部分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01.3%至本期間約2.6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取的政府補貼約2.2百萬港元(於上一期間：約0.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5百萬港元。本期間由其他收益轉為其他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0.6百萬港元，乃本期間向香港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受保人購買人壽保險單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及(ii)期內出售車輛產生虧損約0.5百萬港元。相比之下，上一期間錄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輕微增加，由上一期間約23.1百萬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23.2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整體通脹對員工成本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共同影響。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等成本由上一期間約6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16.2%至本期間約5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空運貨物地勤量下降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由上一期間約65.7百萬港元微升約0.1百萬港元或0.2%至本期間約6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增加。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4.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1%至本期間約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倉儲服務分部業務量下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7%，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若干汽車導致汽車的折舊開支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汽車、辦公室、倉庫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本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較上一期間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1%或0.6百萬港元至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若干車輛租約到期導致車輛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開支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3.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3.2%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平均借款水平較上一期間下降，從而導利息開支減少。儘管進行了該等還款，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末結餘仍增加至約20.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未取得新借款所致。因該等新借款於本期間未提取，其並未產生整期利息開支，因此本期間的整體融資成本仍有所下降。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有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0.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4.7%。本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提供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該減少受向一名新客戶(其後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提供運輸服務的銷售額增長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4天(上一期間：約40天)，於兩個期間相對保持穩定。

於本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39天(上一期間：約36天)，於兩個期間相對保持穩定。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4.2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0%(於2025年3月31日：每年約5.4%)。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17.4%（於2025年3月31日：約86.9%）。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末取得的新借款使得債務總額增加。本集團策略性提升槓桿比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180名（於2025年3月31日：189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22.2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董事薪酬約為0.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0.8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均約為1.0。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12.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5年3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 528,000,000股股份。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2.5%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5.7%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5.7%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內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披露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5/2026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